



中国历史百科  
THE ENCYCLOPEDIA OF CHINA HISTORY

# 皇权刑律

主编：闻明  
张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学苑音像出版社

中国历史百科之七

皇 叔 刑 律

闻 明 主编  
张 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学苑音像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史百科丛书/闻明,张林主编.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6

ISBN 7 - 80135 - 702 - 7

I. 中... II. ①闻... ②张... III. 通史—中国史  
IV. K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5409 号

### 中国历史百科

主编 闻 明 张 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出版发行  
学苑音像出版社

北京海德印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 1168 1/32 印张:190 字数:3958 千字

ISBN 7 - 80135 - 702 - 7

---

全二十四册 定价:696.00 元(册均 29.00 元)

(ADD: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邮局 10 号信箱)

P. C:100024 Tel:010 - 65477339 010 - 65740218(带 Fax)  
E - mail:webmaster@BTE-book.com http://www.BTE-book.com

# 《中国历史百科》

## 编 委 会

主 编 闻 明 张 林

副主编 肖 亮 洪 峰

编委会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陈倩	高海坤	李永康	王春亮
马育宏	贾国芬	冯登	高峰
李春利	吴婷	杜紫藤	潘晓娜
王莎莎	乔琦	邓晓飞	藏园园
郝菲霞	张亚竞	赵鹏伟	贾美灵
万东瑞	翁静	王志平	焦晓娟

# 前 言

中国是一个拥有五千年灿烂文明史、又充满着生机与活力的泱泱大国。中华民族早就屹立于世界的东方，前赴后继，绵延百代。

## 盛世修典 填补空白

“盛世修典”是中国历史上文化建设的一种规律，这是有原因的。就现在而言，经济的飞速发展及综合国力的极大提高，使我们不经意间发现了文化建设的相对滞后。对于一个拥有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大国来说，没有自己的历史百科全书是难以想象的，也是与文明古国的地位不相称的。基于此，一批有志于弘扬中华历史文明的国学大师、专家学者们毅然挑起了这副重担，对五千年的中国历史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以时间为线，以条目为纲，集百家之智慧，耗数年之心血，联手打造了中国文化史上的一座丰碑——《中国历史百科》。求真务实、拨乱反正，历史不是史学工作者的专利，我们发现相当多的国人特别是各行各业的成功人士都具有“历史情节”。近年来，历史题材的影视作品人气飙升即是佐证。当然，我们也痛心地看到“戏说”的历史已

## 前 言

---

经面目全非,为此我们深感编纂一部权威的、严肃的而且方便检索、查阅的大型历史工具书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迫切的,以期喜爱中国历史的朋友们不断提高鉴别历史真伪的能力而避免陷入人云亦云的盲区。

### 拾遗补缺 纠偏概全

我国的史书可谓汗牛充栋,但以一部而集大成者则鲜见于世。本书在吸纳了目前各种史学、史论、史著等历史研究成果的精华外,更是在“全”字上大做文章;补全史之缺,拾通史之遗,揭正史之伪,纠野史之妄,正艳史之劣,全外史之漏,收秘史之幽,现私史之隐,专注于还历史之真,力图打造出一部血肉丰满、鲜活生动、详实全面的中国历史。

### 图文互动 内容丰富

《中国历史百科》是一部全景式再现中国历史的大型图书,它在吸收国内史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将中华文明悠久历史沉淀下来的丰富的图文资料融为一体,直观的介绍历史发展进程,全书以 2000 多幅珍贵图片,配以 300 多万字的文字叙述,全方位介绍中国历史的基础知识,内容涵盖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外交、科技、法律、宗教、艺术、民俗等领域。

全书共分为 24 卷,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历史百科之一:文明历程

中国历史百科之二:王朝世系

中国历史百科之三:赫赫天朝

## 前 言

---

- 中国历史百科之四：大事录要
- 中国历史百科之五：皇权典制
- 中国历史百科之六：官称衙署
- 中国历史百科之七：皇权刑律
- 中国历史百科之八：千年重农
- 中国历史百科之九：考选科举
- 中国历史百科之十：国门内外
- 中国历史百科之十一：自足经济
- 中国历史百科之十二：百家沉浮
- 中国历史百科之十三：青史垂名
- 中国历史百科之十四：皇宫留谜
- 中国历史百科之十五：疑案寻踪
- 中国历史百科之十六：状元全录
- 中国历史百科之十七：阉宦兴衰
- 中国历史百科之十八：优伶春秋
- 中国历史百科之十九：典籍源流
- 中国历史百科之二十：刑具淫威
- 中国历史百科之二十一：史籍精华
- 中国历史百科之二十二：史海温故
- 中国历史百科之二十三：逸趣名人
- 中国历史百科之二十四：谈闲说怪

## 前 言

---

### 传承文明 复兴中华

鲁迅先生曾说过：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拥有五千年的历史的中华文明可谓博大精深，流光溢彩，每个中华儿女无不为拥有这份丰厚而珍贵的文明遗产感到无比自豪。中华文明是我们民族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总和，是一代又一代人的智慧结晶，是我们灵魂的生发与归依，是我们内在生命的本源。它滋养了我们的心灵，激发着我们的创造力，并孕育着我们民族的未来。传承中华文明即是在延续我们民族的灵魂。中华文明曾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伟人巨匠、英雄豪杰，在21世纪的今天，新一代的中国人需要从中国悠久的历史文明中汲取营养，提高人文素质，树立文化自信。《中国历史百科》的编辑出版更深远的意义即在于此。

因本书规模较大，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正。

《中国历史百科》编委会

2006年5月

## 目 录

---

# 目 录

### 历代律令

先秦刑律	(3)
《法经》	(8)
秦律	(9)
汉律	(11)
《曹魏律》	(13)
《晋律》	(15)
《北魏律》	(16)
《北齐律》	(17)
《开皇律》	(18)
《唐律疏议》	(19)
《宋刑统》	(21)
《大明律》	(22)

## 皇权刑律

---

《大清律例》	(23)
谋反	(24)
谋大逆	(26)
谋叛	(27)
恶逆	(28)
不道	(29)
大不敬	(30)
不孝	(31)
不睦	(33)
不义	(34)
内乱	(35)
律	(36)
令	(47)
敕	(52)
五刑	(57)
“三赦”	(66)
“诛心”	(70)
自出	(77)
十恶不赦	(83)
株连	(91)
卖身为奴	(97)
无讼和息讼	(102)

## 目 录

---

勘验	(111)
刑讯逼供	(116)
城旦春	(122)
鬼薪白粲	(124)
隶臣妾	(125)
司寇	(126)
刑徒、复作	(127)
候	(129)
下吏	(130)

## 历代刑法

官刑	(135)
大辟	(135)
笞刑	(136)
杖刑	(136)
徒刑	(136)
流刑	(137)
死刑	(137)
刺配	(137)
充军	(138)
发遣	(138)

## 皇权刑律

---

枭首	(139)
戮尸	(139)
凌迟	(140)
车裂	(150)
斩首	(156)
腰斩	(170)
剥皮	(175)
炮烙	(182)
烹煮	(190)
剖腹	(197)
抽肠	(202)
箭射	(207)
沉渊	(212)
绞缢	(217)
鸩毒	(222)

历代律令



## 先秦刑律

先秦时期关于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

相传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朝代夏建立之前，即虞舜时已有刑法。皋陶曾被舜任为掌管刑法的官。《左传》昭公十四年载：“《夏书》曰：‘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夏代的刑法，称做“禹刑”。所谓“禹刑”即夏代法律的总称，不一定是禹时制定的。古书记载“夏后肉辟三千”“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条三千”“夏刑三千条”等等，恐系后人揣测，未足凭信。为了加强刑法的威慑力量，夏代统治者常以“天”的名义实行惩罚，所谓“天讨”“天罚”。当时刑罚较严酷，动辄即“诛”“杀”或罚为奴隶。例如，对不服从军令、拒绝作战的人，不仅惩罚本人，而且戮及妻、子。

商代的刑法较夏代有新的发展。《左传》昭公六年载：“商有乱政，而作汤刑。”汤是商朝的建立者，“汤刑”指有商一代的法律，或因最初制定于汤时，故以汤为名。由于商代法律已初具规模，以至于周朝建国之初还强调沿用殷法统治商族遗民，即刑罚断狱要用殷之常法。

商统治者对于危害社会秩序的行为处刑极重。从殷墟甲骨文看，商代似已有墨、劓、剕（刖）、宫、大辟等五刑。

墨，又名黥，即刻刺肌肤，填墨。有人认为甲骨文“妾”“童”等字所从的“辛”就像墨刑所用的刑具。

劓，即割鼻。甲骨文有“剗”字。“自”本象鼻形，“削”从自从刀，象征割鼻之意。

剕（刖），即断足。甲骨文有像用锯截断人足的字。

宫，男子割掉生殖器，女子幽闭。甲骨文有像用刀割去生殖器的字。

大辟，即杀、斩。甲骨文“伐”字即象以戈砍人头之形。

商代末，统治者还施用其他种种残暴刑罚。纣王设“炮烙之法”，即铜柱上涂油，用炭烧红，令罪犯行于上，堕炭火中。商统治者还在各地设置监狱，并以刑具拘系囚犯。甲骨文“孰”“圉”等字所从的“牽”，即古文献中的“梏”字，意为拳手的刑具。《周礼·掌囚》郑玄注：“在手曰牿，在足曰桎。”

西周时期，国家制度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也有新的发展。传说西周立国之初就订出“刑书”九篇，周穆王时司寇吕侯又作《吕刑》。鉴于商末重刑辟曾激起人民的强烈反抗，周族统治者认识到仅依靠暴力镇压并不能维持其统治，于是提出了“明德慎罚”的主张，产生了刑罚的目的在于预防犯罪的思想，在刑法中初步划分了故意（非眚）和过失（眚）、一

贯（惟终）和偶犯（非终）的区别。对故意和一貫犯罪，虽是小罪也处重刑；过失和偶犯，即使情节严重亦可减刑。当时还提出了较为明确的定罪概念，如“毁则为贼，掩贼贿为盗，盜器为奸；”。主张断狱定罪，须有事实根据。有关五刑的讼辞，也须核实，验证可信，方可实施刑罚，难于确定的疑案，更要慎重处理。西周时期基于“明德慎刑”“庶狱庶慎”思想所确立的一些刑法原则，是对中国古代刑法理论的巨大发展。

西周时期，为了加强国君的统治地位，凡侵犯君主的行为，均被认为是最严重的犯罪，处以最重的刑罚，所谓“放弑其君则残之”。为了维持贵族世袭统治，加强宗法等级制度，西周时期还出现了“不孝”“不悌”“不睦”“不姻”“不敬祖”等罪名，认为“不孝不友”为“无恶大骜”，“刑兹无赦”。为了保护贵族私有财产免受侵犯，周代刑法加重了对侵犯私有财产的处刑。《尚书·费誓》：“无敢寇攘，逾垣墙，窃马牛，诱臣妾，汝则有常刑。”

据文献和铜器铭文可知，西周时期除“五刑”之外，还有鞭、赎等刑罚。鞭，相传周代以前就定为刑罚。西周晚期铜器《僻匱》铭文有“鞭汝千”“鞭汝五百”等，证实西周确用鞭刑。赎，是用财物抵消肉刑或死刑的刑罚。《尚书·吕刑》有“墨辟疑赦，其罚百锾”，“大辟疑赦，其罚千锾”。《僻匱》“今大赦女（汝），便（鞭）女（汝）五百，罚女（汝）三百爰（锾）”，与《吕刑》篇所记相合。